# 市科技局依法治市工作年度总结报告范文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明月清风 更新时间：2024-06-25

*报告是一种正式文件格式，具体指陈述调查本身或调查得出的结论，反映工作的基本情况、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和今后的工作思路。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市科技局依法治市工作年度总结报告的文章3篇 ,欢迎品鉴！【篇一】市科技局依法治市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

报告是一种正式文件格式，具体指陈述调查本身或调查得出的结论，反映工作的基本情况、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和今后的工作思路。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市科技局依法治市工作年度总结报告的文章3篇 ,欢迎品鉴！

**【篇一】市科技局依法治市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我局依法治市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进一步提高了本单位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行政水平，各项工作进入了规范化、法制化轨道，促进了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全面推进了城乡一体化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不断推进了依法治市进程。现将xxxx年依法治市工作总结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依法治市工作

　　xxxx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之年。我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实施。结合实际依法治市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科学技术创新发展，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公民的法律素质。今年xx月，我局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及办公室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负责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股室配合抓的工作局面。

　>　二、坚持法制宣传、学习，普及法律知识

　　为进一步提高机关干部职工法制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按照我市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要求，根据我局工作实际，开展了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宣传、学习活动。一是把学习宣传修改后的宪法与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结合起来，与履职尽责结合起来。把开展宪法宣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列入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落实；二是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宪法、模范遵守宪法，在日常理论学习中带头加大宪法学习力度，提高自身依宪执政、依法执政意识，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自觉依法办事，在全体机关工作人员中形成以上率下的示范带动效应；三是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各类传播载体，通过开展集中学习、讲党课、支部主题活动日、实地见学、组织大讨论等形式，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学习，将宪法不断贴近实际、贴近生活；四是灵活运用微信、QQ工作群等新型媒体，向干部职工推送宪法、民法典、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疫情防控、xxxx年全市重点普及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决策部署的相关内容，充分利用党务信息公开栏和政务信息等宣传载体对“宪法活动周”学习内容进行广泛宣传，让法律融入日常生活中。

　　>三、坚持依法行政，推进规范化服务型政府建设

　　系统开展《民法典》、《公务员法》及相关知识的培训与考核工作，加强管理教育和队伍建设，强化行政责任制和行政系统内部的监督，确保依法治市规划确定的任务落实到实处。加强与科技工作密切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定期进行自学与集中培训，将法治教育与政治学习、党员活动有机結合起来，有计划、有步骤的开展各项工作宣传贯彻《公务员法》，加大对国家公职人员的思想素质、业务素质和法律知识培训。全面推进规范化服务政府建设。坚持政务公开，重大行政决策公示制度、听政制度、专家咨询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实现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强化政务公开制度，创新政务公开形式，扩大政务公开范围和内容。

>　　四、严格自律，率先垂范，当好勤政为民的表率

　　严格执行党的各项纪律。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普法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强化法治理念、突出法治主题、创新法治形式，注重解决突出矛盾，不断提高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和政治信仰，在大是大非、党纪政策面前立场坚定，在思想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具体工作中，自觉增强大局意识，主动站在全省、全市的高度谋划工作，确保政令畅通，部署落实。带头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严格按党纪国法办事，坚守正道、弘扬正气，坚持原则、恪守规矩，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权力观、金钱观，时刻警醒，防微杜渐，坚决抵制腐朽堕落思想，坚决克服正风肃纪，坚决反对不良风气，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以自身严格遵守各项纪律的实际行动，当好班子和干部群众的表率，带头遵守廉洁自律规定。

**【篇二】市科技局依法治市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根据《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及报送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认真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定期报告规定》《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和市委的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做好我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现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1.以“三个到位”保障该项工作顺利深入开展。一是人员到位，成立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领导小组及其成员的工作职责。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工作落实提供了组织保障。二是部署到位，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局务会议事日程，法治宣传、依法行政、政府采购等工作均由局班子成员、各科室负责人共同研究、做出决策和部署，确保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开展。三是措施到位，各项工作做到年初总体规划，实施有步骤、有督查、有总结，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2.全面推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和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向社会公布我局全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实行目录化、编码化、动态化管理。全部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实现“应进必进”、“一窗”受理、“最多跑一次”、网上可办率100%，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所有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并不断压缩办理时限，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大力优化政府服务。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原则，结合我局职责和实际情况，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逐步建立健全科技领域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制度，为科技创新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严格依法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我市关于推进科技体系诚信建设有关要求，对于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也开展专项治理，加大力度处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完善科技信用管理体系，制定了信用评价标准及相关实施细则，规范不同责任主体在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各个环节中的工作职责和标准。

　　4.制定了《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促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营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和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扎实推进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为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一是建立学法用法机制。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召开干部职工集中学法用法会议，研究和部署依法行政工作。坚持干部职工学习制度，积极参加依法行政培训学习和局内组织的学法用法学习。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局工作实际，不断增强依法推进政府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按照全面依法治国的目标要求，召开《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集中学习研讨会和纪律教育月系列学习活动，推进建设法治政府和依法行政工作。

　　二是完善局内规章制度。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并完善了《行政首长问责制》《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行政管理制度》《行政调解工作制度》《行政复议工作制度》《信访工作制度》《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法律顾问制度》《公务车辆管理制度》《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干部职工出国（境）管理办法》《财务管理规定》《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政务公开原则及制度》《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局内规章制度，明晰岗位职责，落实责任权限，将涉及的法规予以明示，要求干部职工依法按章管理，认真落实机关行政管理工作制度，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三是开展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按照《广东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的通知》要求，结合《阳江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抓好贯彻落实。制定了《阳江市科技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阳江市科技局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等制度，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或修订，实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为适应政务公开和依法行政工作需要，我局切实做好规范性文件在《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刊载和在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工作。积极推动民众有序参与，对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网站公示、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有力提升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遵循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原则，制定和执行重大行政决策，进一步规范行政决策行为，已编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市科技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向社会公开并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等,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事项全部归档。制定并完善《行政决策监督制度》《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评价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制度》等行政决策机制，强化决策责任，减少决策失误，提高依法行政能力。通过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加强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不断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把重大行政决策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1.行政执法体制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综合利用多种执法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利用“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非现场检查等，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减少影响企业群众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有效监管。

　　2.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制度了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明确了执法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并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上公示行政检查结果和行政许可事项。

　　3.全面推行执法全程记录制度。完善各类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绘制行政执法和流程图，明确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归档等规范化建设制度。我局承担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按照“谁许可，谁监管”原则，我局对取得来华工作许可外国人和聘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主要采取联系公安机关、教育部门，电话咨询外国人和聘用单位等非现场检查的方式对外国人和聘用单位进行监管，监管结果均用文字形式进行记载并保存。

　　4.全面推行法制审核制度。强化组织保障，有专班人员负责法制审核工作。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度程序，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和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一些规范性文件同时也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社会意见，确保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合法和科学性。

　　5.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把行政执法工作和科技管理工作有效结合，把行政执法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认真落实省、市行政执法目标责任制，严格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依法管理、依法决策。

　　6.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保障。严格遵守并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要求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考试合格取得执法证件，方可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在岗行政执法人员证件有效期内，定期参加行政执法培训并考试合格，领取执法证件，依法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禁止无执法证件的人员行使执法权，协助执法人员只能从事行政执法的辅助性工作。我局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告知制度，在实施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行为，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内容、依据以及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救济权等，在受理行政审批申请时，一次性告知行政相对人办事程序以及需要提交全部材料的目录。加大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通过局学习会，个人自学，互相讨论交流等方式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使行政执法人员具备应有的文明素养、依法行政理念、法律知识和执法能力。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

　　1.我局为增强服务意识、改进机关作风、提高机关效能、提高透明度、密切党群和干群关系、建设反腐倡廉机制的重要抓手，编制了阳江市科学技术局信息公开指南，以“正常化、规范化、制度化”为着力点，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地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制定并实行政务公开的相关制度，制定并完善新闻发言人、信息发布管理、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成立了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公开及时性，较好地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科技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促进科技工作依法行政和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2.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监察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建立内部层级监督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对监督主体、监督内容、监督方式、违法或者不正当行政行为的处理、责任追究等作出规定。在项目管理和财政资金分配方面，实行分权制衡，分别由不同部门（科室）负责，每个部门只能对全流程的某个环节具有操作权限，实现“评审权与立项权相制衡、立项权与资金分配权相制约”，形成内部权力制约体系，对科室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同时，建立健全审计管理体制，实现审计全覆盖。

　　3.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建立市科技局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在政府网站公布举报信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传真号码等监督渠道，监督渠道通畅。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

　　1.进一步加强防范化解社会矛盾，我局制定了行政首长问责制、行政调解工作制度、矛盾纠纷排查调节工作机制、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处理规定及程序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制定并完善《信访工作制度》，规范信访投诉处理工作流程，强化信访工作责任，逐步形成了调解机制，对矛盾纠纷进行分级调解。成立了市科技局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对于影响重大、涉及面较广、需要市政府协调解决的群体性矛盾纠纷，由局领导小组迅速介入处理，并及时向市领导及市信访部门汇报。

　　2.健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制定行政复议工作制度和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应诉工作规则,积极推进行政复议职责有效整合，行政复议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程度较高。已成立行政复议、应诉工作领导小组，设置行政复议、应诉机构、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审查行政复议案件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行政复议立案登记以及办案场所、工作经费、办案设备等保障到位。在网站公开受理复议案件的范围、条件、程序等事项，提供行政复议申请书格式样本，全面落实行政复议网上公开制度。

　　3.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认真落实普法工作，组织各种学法活动，开展以依法行政为主体的学法活动。落实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充分利用“科技活动周”、“科技活动月”、“七五普法日”活动、“12.4国家宪法日”活动等宣传活动，线上线下宣传相结合，借助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着力开展法治社会宣传，不断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扩大影响力。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全面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普遍实施以案释法制度,在执法实践中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1.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用人导向。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成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成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在相同条件下,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得到优先提拔使用。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及时发现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整改,问题严重或者违法违纪的干部,依法依纪受到严肃处理。

　　2.强化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考查。制定并完善《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学习培训制度》《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法制宣传教育制度》《法律顾问制度》等普法宣传教育制度，在学习内容上，采取政治学习与业务学习相结合、参加集中培训和自学方式相结合、平时学法和工作中用法相结合、学习与考核相结合。把宪法列入学法内容,开展宪法法律教育，制定了市科技局2024年局务会议学法工作计划，领导班子至少安排4次以上法治专题学习，主要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每年组织我局干部在学法考试系统，学习宪法有关知识知识，完成规定的学时，参加学法考试。今年，我局参加学法考试共18人，参考率及优秀率均为100%，使全体干部职工能自觉运用法律指导实践，顺利推动行政工作。

　　（八）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1.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党组主要负责人每年召开部署安排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的专题会议不少于1次。每年第一季度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

　　2.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等指标体系。

>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人员数量少，不够专业。从事法治工作人员，大部分为兼职，业务工作相对较重，且大多没有受过系统、专业的法律教育学习,在法学理论、法律理念和法律知识等方面还不能完全适应依法行政的要求。

　　（二）普法宣传形式有待丰富。结合科技职能加强法治宣传的力度还不够大，普法宣传教育的广度深度不够，针对性、实效性有待加强。

　>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1.我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将履行职责情况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坚持统筹协调，做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2.做法治建设的组织者、推动者和践行者，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细化工作措施，明确专人负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确定的有关目标任务落实见效，把我局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3.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利用“三会一课”常态化学习契机，于2024年7月13日组织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结合单位职能，深入贯彻新时代法治理念，为做好依法行政打下坚实的思想和理论基础。于8月31日组织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学习《民法典》，从意义、作用、内容及亮点等方面进行讲解，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措施，进一步规范政府各项工作，营造良好的学法氛围。

　　4.动员社会各方力量投身疫情防控技术攻关，出台了《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优化服务共度难关的十条措施》，推动市人民医院组建新冠肺炎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配合省科技厅组织市内生产防护物资企业报送有关项目和征集一批相关项目等。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支持100万元推进阳江市新冠肺炎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支持50万元助力已在临床使用十余年的清瘟保肺饮得到后续市场推广及应用，投入50万元资助一线优秀医疗卫生类项目。鼓励民营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星创天地根据实际情况为创新创业者减免租金，目前减免孵化器租金共46.7万元。

　　5.落实挂点扶贫责任，强化措施，全力推进挂点扶贫工作，以建档立卡的贫困村和贫困人口为重点对象，结合扶贫挂点村所在县、镇两级的工作部署，全力推进实施精准扶贫战略。结合形势变化，抓好挂点扶贫村疫情防控工作；立足我局职能，积极推进农村科技特派员精准帮扶乡村振兴。加大产业扶贫力度，加强扶贫项目建设，积极跟进挂点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大力支持挂点村脱贫攻坚工作。截至目前，我局挂点村对接扶贫户，已全部达到脱贫标准，脱贫率100%。

　　6.我局积极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措施，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一是强化制度和措施保障。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激发市场主体内生动力；结合我市市级出台科技创新优化政策，促进企业内生动力；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出台了我局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优化服务，防控防治新冠肺炎的十条政策措施，支持医疗部门、科技企业和创新平台科技防疫，共渡难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二是加快政府转变职能，加强事中事后加强监管。取消科技成果鉴定业务，科技成果鉴定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由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实行自律管理。根据“谁审批，谁监管，谁许可，谁监管”原则，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由我局负责审批，对于许可的后续监管，我局主要采用非现场检查方式，联系公安、教育、外事等部门对招聘外国人用人单位和来华工作外国人实施监督检查。相关检查结果数据录入平台并进行公示。三是简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流程，对技术合同认定进行优化，取消纸质材料受理环节，所有技术合同文本均以电子形式在线提交，纸质合同与附件无需递交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根据线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缩短承诺办结时限，由原定的办结时限30日调整为承诺办结时限8个工作日，实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零次跑、无纸化、立即办”服务。四是落实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为外国人来华工作提供便利。2024年4月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能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移交至我局负责，为承接和实施好此项工作，我局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此项工作，积极与省厅相关业务处室加强沟通联系，加大业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业务水平，确保来华工作许可“接得住，实施得好”，继续为来华工作外国人和用人单位提供便捷优质的服务。

>　　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增强法制意识，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法制知识；进一步创新制度和政策，完善依法推进建设管理机制，提升知晓度、影响力和推广范围，提高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效；进一步加快依法行政工作，加大督查力度，加强责任追究，全面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

　>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一年来，通过有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我局全体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得到显著提高，业务水平、业务能力和素质进一步增强，管理能力得到显著提升，行政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营造良好行政氛围。

**【篇三】市科技局依法治市工作年度总结报告**

　　2024年以来，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依法治国理念，结合我局实际，扎实推进科技系统法治建设，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现将2024年法治建设工作总结如下。

　>　一、依法治市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一）全面加强党对依法治市工作的领导，不断提高依法执政水平。一是充分发挥党组在推进本单位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今年以来，党组先后6次专题研究学习、研究法治建设以及科技工作依法治理事项，修订完善8项科技管理规章制度，组织两次《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专题学习，14名局领导结合交流发言，运用最新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提升依法治国理论水平。同时，根据局领导的变化情况，调整了局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二是认真抓好“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落实。党组主要负责人积极贯彻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科技改革，较好完成科技领域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三是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充分发挥本单位法规部门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重大决策集体讨论决定前，严格实行合法合规性审查，提高依法决策水平。四是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年初，局领导与分管处室签订《党风廉政建设暨作风建设责任书》，将强化权力运行监督作为责任书重要内容，进一步压实领导责任和监督责任；深入开展依法履职、职务违法犯罪典型案例教育活动，努力从源头上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进一步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同时，建立干事创业容错纠错机制。加强廉政监督的同时，制定《南京市科学技术局干事创业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坚持改革创新与容错纠错相结合，鼓励改革，激励创新，允许试错，宽容失败。五是认真做好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组对南京进行实地督察准备工作。局党组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迎检工作，积极组织自查自纠，做好查缺补漏工作，尤其是在加强依法防控疫情、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的法治保障服务措施落实情况的自查和整改。

　　(二)强化科技法规实施力度。一是优化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制度。经过多次研究和修改，正式出台《南京市关于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管理服务办法（试行）》，放宽准入门槛至部分省级高水平科研平台，拓展更多成果来源；试行“市级、区级”两级建设模式，建立分级培育体系；优化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条件，强化绩效产出导向，加强动态管理。二是开展科技立法理论研究。委托熟悉科技创新工作，熟悉立法、执法知识的团队，进行“《南京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立法相关问题研究”课题研究。今年7月，与市人大一道赴江宁区，在借鉴国内先进城市科技创新条例制定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南京创新名城建设实践，从科技创新引导、人才、服务、高企培育、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园区建设、制度保障等方面开展立法调研。目前，按时间节点，已完成了《南京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立法相关问题研究课题研究工作，形成了初步成果。

　　（三）强化科技政策宣传落实。自市委一号文发布以来，市科技局按照“创新名城送政策百千万宣传服务工程”要求，专门成立政策宣讲团，精心组织实施送政策服务。一是分类宣讲。突出“客户体验、用户思维”，科技政策宣讲团将2024、2024、2024年三年市委一号文政策点进行梳理归并后，按照企业类、人才类、科技金融类、平台载体类、其他类等五大类分类开展宣讲。二是多方协同。协同配合多方参与，一号文实施细则出台后，会同市工信局、财政局组成送政策服务工程第三宣讲团；市科技局组织局内相关处室先后赴江宁区、雨花台区、麒麟高新区、建邺区、栖霞区、南京市经济开发区、浦口区、高淳区、江宁开发区、秦淮区、鼓楼区等区（园区）开展宣讲工作。三是创新方法。疫情期间，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方式。，累计开展60场专题宣讲、培训，培训企业超过5000家，发放宣传资料近万册，实现各区（园区）全覆盖，宣贯成效显著，各方反响热烈。

　　（四）营造高质量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市委《关于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实施方案》，围绕战疫情、扩内需、稳增长及“四新”行动，开展科技抗疫工作，着力提高保障服务实效。今年以来，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我市营商环境“两个100条”，围绕“一网通办”“互联网+监管”，编制完善服务事项清单，并按要求从政务平台认领行政权力事项7项、特色服务事项18项，除个别不需要企业主体申报的项目外，服务事项都实现了网上办理。按标准推进“宁满意”工程建设。拟制《市科技局“宁满意”工程实施方案》，认真对照“十个一”专项通知要求，坚持从用户角度出发，以“企业看的懂、吃的透”为标准，梳理企业法人在创新创业中可能遇到的政策问题，制作开发了“科创一栏通—政策适用100问”咨询系统。

　　（五）扎实推进《民法典》贯彻实施。《民法典》颁布以来，我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要指示精神，将推动《民法典》贯彻实施作为推进政府依法行政的有力抓手，广泛开展《民法典》宣传教育和普法工作，积极开展民法典学习。一是组织专题授课。8月18日邀请东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研究基地（CTTI）主任单平基教授进行“民法典的制度发展及解释运用”专题辅导课，局领导、局机关各处室、局各直属单位约120余人参加了会议。二是党组带头学法。局党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讲话精神，以身作则，召开党组（扩大）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民法典》时的讲话及《民法典》相关内容。三是以支部为单位开展学习。各支部利用上党课的机会开展民法典学习交流活动，巩固和深化学习成果。四是组织全局人员开展观看学习民法典公开课活动，做到了不漏一人，不留死角。通过培训，提高了大家运用《民法典》维护自身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下一步，我们在全面推进《民法典》学习宣传的基础上，要学以致用，将《民法典》及时合理运用贯彻到科技创新和创新名城建设中去，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维护人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强化依法治市日常工作管理

　　按照市委政法委、编办、政务办、司法局等部门有关文件要求，依法治市日常工作有序开展。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南京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计划》要求进一步健全市科技局市设行政权力清单完成我局有关主体、人员原始数据录入。制定《市科技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并适时对“江苏政务服务网”及科技局网站中涉及科技工作的权力事项进行维护。同时，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使用全国统一的在线系统，实行全过程记录，窗口受理全过程监控。二是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做好合法性审查。制定《南京市科学技术局合同管理办法》，聘请法律顾问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提供修改意见，保证内容合法合规。今年以来为《南京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纲要草案及子规划编制》技术服务合同、《南京市人民政府、南京大学依托共建扬子江生态文明创新中心协议》等26份合同、协议条款提供法律建议。三是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完成我局与金泰辰外国人工作许可管理案行政诉讼庭审事宜。市中院判决我局胜诉后，原告向省高院提起上诉，11月16日，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原判，我局胜诉。四是强化学习，提高依法治市实际工作能力。组织市管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在线参加旁听法庭庭审，让领导干部了解庭审程序，强化法治意识。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认真学习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按司法局要求进行行政执法人员法律基础知识考试，全机关党员干部法治观念显著提升。五是其他相关工作。协助完成《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废止程序，清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完成市科技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报告，参加全市“七五”普法终期评估验收工作等。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零公示”现象及成因

　　我局在“南京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中没有公示的相应内容，即处于“零公示”状态，其成因如下：目前市科技局有6项行政处罚权力和1项行政许可权力，一方面6项行政处罚权力主要是从存在违法违规的可能性上设置的，而实际工作中又多年没有出现相关违法并处罚的案例。另一方面1项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权力，根据《关于印发〈国家外国专家局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的通知》（外专办发〔2024〕337号）要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不予公示。

　　>四、2024年工作打算

　　一是按照明年依法治市重点任务清单的要求，继续做好市科技局重点任务的落实。二是继续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工作，对民法典进行全方位解读，真正使其渗透到社会生活、经济生活的每个角落。三是推动依法行政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完善依法行政工作程序，进一步做好“三项制度”的落实。四是按省、市依法行政领导小组要求，研究出台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4-2024）》的实施方案。五是根据《南京市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制定市科技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六是围绕创新名城建设的总体成效，开展《南京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立法准备工作。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